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1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濟方面，臺灣政府計算金錢補助時，會用家庭總收入做為計算基準，而金錢分配常無法分配到女性或障礙者身上。此外，因補助額度低，使遭受虐待的障礙性少數無法離家生活。政府三年來僅強制給障礙者僅一千五百元台幣的補助金三個月，卻也因此無法申請其他金額較高的紓困方案。</li><li>● 台灣女性街友有九成是心理社會障礙者，但願意收的安置中心極少。</li><li>● 疫情使得陪侍產業遭全面停業，許多女性工作者具心理社會障礙問題，而疫情影響的經濟問題使其狀態掉落。</li><li>● 疫情下，社區精神入家服務者被轉調協助接疫調電話、會所和日間機構要求戴口罩、頻繁快篩等政策，皆未考慮心理社會障礙者特殊性與需求，加上台灣制度與慣習，使許多障礙者的照顧責任在疫情期間被預設由家人承擔。而照顧者多半為女性，或另一位障礙程度較輕、但仍屬經濟弱勢的障礙者。整體而言，政府在疫情期間並未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長期照護有機構外的作為。</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5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陳情方式僅有親送、郵寄、email 或網站填寫，機構內之障礙者無法使用這些方式申訴機構內的性別歧視案件。而個案案件未有明確統計與後續追蹤，往往石沉大海。</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1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將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但其辦法顯示評核分數 100 分中，此項僅佔 1 分，且是加分題非必要，且僅需兩名具不利處境身分婦女即可獲得評核分數。</li><li>● 障礙者自立生活與長照等社福政策，多採取學者從上而下的研究設計，而缺乏障礙者參與在其中。許多服務方式不具實證性，且未曾考量性別差異。</li><li>● 各層級身權小組中障礙者占比少，障礙女性人數少、多元性別障礙者則未曾紀錄。</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13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障礙女性的母職常受污名，認為其非「好的照顧者」，也無相關協助、支持與合理調整，且障礙者育有未成年子女即會被通報高風險家庭，受國家監測管理。另一方面，台灣多半為雙薪家庭，當父母沒空時會把障礙者丟給女性長輩照顧，但未見相關的統計數據與政策討論。</li><li>● 政府未考量障礙者職訓需求，導致障礙者無法實質參與許多職業訓練課程；尤其面對心理社會障礙者，多半僅推薦轉介勞力工作如清潔或舉牌，未曾考慮較高薪資工作的可能性，且未針對女性障礙者進行所需的調整，使女性障礙者在求職層面仍相對弱勢。</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17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台灣難取得障礙證明，而政府未就實質有障礙與障礙需求卻未領證明者進行人口統計，此外也未有針對性少數之統計分析。</li><li>● 障礙者因其行動與社交困難，所受到的暴力往往隱而未揭，存在許多黑數。</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26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忽視障礙團體 DPOs 的參與，未曾妥善諮詢意見或邀請參與討論。相關諮詢仍以學者為主，障礙相關意見往往選擇諮詢障礙學者，而未廣泛諮詢障礙者。對於政策小組委員的遴選機制不透明，且缺乏監督與退場機制。此外並未針對障礙者提供資訊無障礙與相關的訊息調整，增加障礙參與的困難。</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40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照《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之《附表一：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所示，針對患有精神疾病、患有《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至十二條及其附件所示之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列案低收入戶者之本人及其配偶有子宮內避孕器、結紮手術之補助，為針對障礙身分之歧視；同時，資源未放在性教育與協助親職。綜合上述兩點，影響障礙者及障礙者配偶之生育權。</li><li>● 醫療機構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的病歷並未有具體保護措施，性少數一旦被任何醫事人員發現具性少數身分，就會因病歷流通導致所有醫事人員都知道。曾出現不少醫事人員差別待遇與擅自告知家屬的狀況，但無法可管。</li></ul>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Taiwan Psychosocial Suffering People's Associatio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昀, Email: voicesfromsuffering@gmail.com

回應點次	49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法扶法》所示，須符合無資力範圍及相關不須審查資力之情事始可獲得扶助，其中不須審查資力者並未包含家暴倖存者。針對每年資力標準具有詳細的標準表，該表以家庭動產與不動產總額計算每月可處分收入，其中若以家庭人數為一人者，全部扶助之金額須在新台幣 32,027 以下，部分扶助金額需在新台幣 38,432 以下。</li><li>● 法扶具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但為流程諮詢性質。實質服務仍需親自抵達地方分會進行申請，並通過審查流程才可取得服務。但申請流程並未針對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設置相關調整措施，如手語翻譯、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者之空間調整等。</li></ul>